

是否屬於土地法第三十條所稱之「農地」

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

證明書申請表

是否屬於平均地權條例四十五條所稱之「農業用地」

申請人姓名	李甲	地址	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 1000 號
土地坐落	鄉 金寧 寧古劃 段 小段 1557 地號 ( 請逐筆填寫 ) 鎮 共計申請 一 筆		
申請核發份數	二 份	電話號碼	082-111111
選擇證明書核發方式	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郵寄核發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 由申請人自行到場領取 上列兩種方式，申請人務必擇一打√選擇，如未選填概以郵寄核發		
申請前述證明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憑辦： 一、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地籍圖謄本正本（或電子謄本）乙份 二、最近三個月內申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（或電子謄本）乙份 此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申請人： 李甲 ( 簽名蓋章 )			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3 日			